

義守大學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分系施行要點

103年06月12日校長准予核備公告全文

104年12月29日校長准予核備公告修正第1~5點條文

- 一、義守大學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(以下簡稱本班)為提昇學生學習品質與落實分系制度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分系施行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班學生於大二應分系至工業管理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(以下簡稱各系)就讀。分系申請時須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班分系作業準則為：個人志願、一年級上學期學期成績排名、校內外特殊表現及操行成績等。如遇學生志願相同但名額不足時，依序參考學期成績、操行成績、校內外特殊表現。
- 四、各系大二分班人數，以申請分系總人數平均分配。若分配人數未達本校規定開課人數時，由院長召集各系主任討論後分配之。
- 五、本班配合學校作業時程，於二年級開學前完成分系作業，本班分系之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各系代表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個月內至各班進行宣導，宣導內容如下：
 1. 介紹各系特色、課程規劃與未來發展等。
 2. 說明專業分流之辦法、時程、表單及其他注意事項。
 - (二) 預選作業：
 1. 本班學生於各系宣傳結束十四天(註：含例假日)後，由學生本人填寫分系預選表進行志願預選作業，預選結果僅供學生參考，非正式分系。
 2. 預選時，無法自填者可提出書面資料委託他人代填，若未委託他人代填亦未回應者，由系辦遞補至員額未滿之系別。
 3. 學生填寫分系預選表十四天(註：含例假日)後，於進修部網頁統一公告分系預選結果。
 - (三) 分發作業：
 1. 一年級下學期期末考前一個月，由學生本人填寫分系選填表

進行分發選填作業。

2.選填時，無法自填者可提出書面資料委託他人代填，若未委託他人代填亦未回應者，由院長召集各系主任開會確認後，遞補至員額未滿之系別。

3.學生填寫分系選填表十四天(註：含例假日)後，於進修部網頁公告各系分發結果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。